

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区有关文件精神，围绕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进一步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行为，积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，及时公开重要财政动态信息，做到“公平，公正，公开”，打造“阳光财政”。一是保持信息更新及时。办公室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在荔湾政府门户网站更新政府信息，方便群众查阅；二是加大财政预决算公开力度，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范围，增加支出执行情况项目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、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等内容公开，部分科目细化至款级，充分维护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；三是认真做好信息公开依申请工作，依法依规、妥善、及时答复申请人，做好群众维权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7	12	2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2	2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49	54090.94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2				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1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1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

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3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另行制作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 出版物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
(七) 总计		5	2			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
0	1	0	0	1										
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有待改善的地方。如对信息公开申请业务不熟练，对政府信息范围及公开属性不够清晰。2021年，我局将不断提高信息质量及信息报送的实效性，提高办事效率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深化公开内容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完善政务公开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